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來信中提出有關《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新安排的政策目標

2. 現行的《破產條例》訂明，破產人在「有關期間」¹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為四年，而非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則為五年。為確保在自動解除破產制度下，破產人會繼續履行其與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合作的義務，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可按以下機制暫時中止計算——

- (a) 提出反對制度：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3)條，受託人或債權人可根據第 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例如破產人未能協助對其產業的管理)，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法院可頒令將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中止計算最多四年(非首次破產則為最多三年)；以及
- (b) 潛逃者規管制度：《破產條例》第 30A(10)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²，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被自動暫時中止計算，直至該名破產人返回香港並把其回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其「有關期間」才會開始計算或恢復計算。

3. 終審法院早前裁定潛逃者規管制度的一項條文違憲，我們其後檢討了該制度，並透過條例草案訂立新安排取而代之。根據擬議新安排，

¹ 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 條，「有關期間」指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前的期間。

² 這些情況為——

- (a)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第 30A(10)(a)條)；
- (b)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第 30A(10)(b)(i)條)；或
- (c)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返回香港(第 30A(10)(b)(ii)條)。

法院將獲賦予酌情權，如受託人以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³並因而損害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為理由提出申請，法院便可因應該項申請，裁定關乎破產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應否視為尚未開始計算，直至破產人遵守法院在不開始令所指明的相關條款為止。初次會面對受託人展開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如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受託人從一開始便不能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可妥善地履行職責，以致可能損害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一如潛逃者規管制度，新安排所訂的制裁並非只在一段時間內有效，而是在破產人滿足特定條件後才會撤銷。

初次會面

4. 「初次會面」的涵義見於擬議的第 30AB(1)(a)條。初次會面是指破產人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其產業的管理與受託人的會面，並在該次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

5. 根據現行《破產條例》第 26(2)條所訂的一般規定，破產人須按受託人的合理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和作出關於其財產的作為及事情。《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150(2)及(3)條也訂明，受託人可為調查破產人的事務的目的，與該破產人會面，而破產人有責任在受託人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等會面。受託人可以上述條文作為要求與破產人進行初次會面的法律根據。

6. 由於新安排所針對的是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我們認為，設定一項與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所受損害相稱的制裁（即「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非依據《破產條例》第 26(4)條所訂的一般刑事制裁⁴，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

7. 正如上文所述，破產人如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其產業管理工作可能從一開始便受到損害。鑑於(a)法院作出不開始令前，必須信納破產

³ 在下述情況下，破產人屬沒有完成初次會面：

- (a) 沒有完成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或
- (b) 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

⁴ 根據《破產條例》第 26(4)條，破產人如在某些情況下故意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等方面的工作，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並據此受罰。

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令其產業管理工作受到損害，以及(b)破產人有權作出陳述，供法院考慮是否有充分因由不作出不開始令⁵，「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的安排應不會令破產期不當地延長。

8. 為鼓勵破產人履行其在受託人展開管理破產產業工作方面的義務，新安排訂明，破產人必須遵守法院在不開始令所指明的相關條款(例如有關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其「有關期間」才會開始計算。因此，如就不開始令的時間長短設限，實有違新安排的原意，因為破產人縱使沒有採取讓受託人可展開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的所須行動，其制裁仍可能獲解除。

9. 我們在研究澳洲和英國的破產制度時留意到，雖然這些制度並非在各方面全然相同，但在此兩個司法管轄區中，如破產人未能完成初次會面，其獲解除破產一事將受影響。具體而言——

- (a) 在澳洲，受託人可根據當地破產法例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理由，向有關當局提出異議，反對自動解除破產人的破產。這些理由包括：(i)沒有按照受託人要求以書面提供破產人財產、入息或預期入息的資料；或(ii)在無合理解釋下，缺席會面或沒有接受訊問⁶；
- (b) 英國的有關當局可應受託人申請，在破產人沒有履行義務的情況下頒令(如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在指明期間暫時中止其解除破產的期限。

過渡安排

10. 我們建議，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的對象，只限於其破產令是在新安排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頒布的破產人。由於現有破產人⁷在破產時並不知道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後果，此安排可公平對待該等破產人。此外，顧及到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若廢除潛逃者規管制度而沒有同時保留有關條文予以適用於現有破產人，也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11. 如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有關第 30A(10)(a)條違憲的裁決⁸，有

⁵ 例如破產人能就無法提供受託人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一事提出合理解釋。

⁶ 《1966年澳洲破產法令》第149D(1)(d)及(m)條。

⁷ 現有破產人指在新安排實施日期之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債務人。

⁸ *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2015] 1 HKLRD 512。

關條文會被視為從一開始便不具法律效力，因而無效。換言之，該等現有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被視為由作出破產令當日開始計算，而其旅行權利也不受該無效的條文所影響。政府已擬備相關的行政安排，以便在終審法院作出如此裁決時可相應處理這類破產個案。

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

12. 政府已一直進行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工作，但需時審視相關的運作經驗和在人權方面的複雜影響，以提出獲持分者接納的合理方案。此外，我們也一直密切留意其他相關的事態發展，例如另一宗涉及第 30A(10)(a)條是否合憲的司法程序。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已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增撥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這項修訂法例的工作，以加快處理有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